

2026年
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并规范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

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和省、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研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和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知识产权事宜。指导和管理企业专利工作。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技术市场鉴证、认定、登记和管理。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法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纠纷。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协调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

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经营的许可，组织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

和处罚。组织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2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股、协调应急和新闻宣传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知识产权管理股、标准化和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发展监管股、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股、信用风险监管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科技和信息化股、人事股、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市场规范管理股、机关党办、园区监管股。

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置：梅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4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7.9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49.53	本年支出合计	3,049.5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49.53	支出总计	3,049.5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49.53	3,04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9.53	3,04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49.53	2,482.98	566.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7.92	1,761.37	566.55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27.92	1,761.37	566.55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761.37	1,761.37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6.55	0.00	176.55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90.00	0.00	39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01	44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01	44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76	15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83	19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42	98.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8	84.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8	84.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8	84.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2	18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2	18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2	188.0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4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7.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4.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49.53	本年支出合计	3,049.5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49.53	支出总计	3,049.5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49.53	2,482.98	566.5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7.92	1,761.37	566.55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27.92	1,761.37	566.55
[2013801]行政运行	1,761.37	1,761.37	0.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176.55	0.00	176.55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90.00	0.00	39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01	449.0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01	449.0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76	153.7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83	196.8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42	98.4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4.58	84.5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8	84.5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4.58	84.5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8.02	188.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8.02	188.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8.02	188.0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82.9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12.82
[30101]基本工资	467.56
[30102]津贴补贴	733.37
[30103]奖金	415.0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8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8.4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5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
[30113]住房公积金	188.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0
[30201]办公费	9.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9.00
[30207]邮电费	1.32
[30209]物业管理费	20.16
[30211]差旅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2.92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2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41.38
[30305]生活补助	1.10
[30307]医疗费补助	11.29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66.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55
[30201]办公费	5.0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1.05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26]劳务费	159.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9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7.40	87.40	0.00	0.00
“三公”经费	31.50	3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482.98	2,482.98	2,482.98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2.98	2,482.98	2,482.9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12.82	2,212.82	2,212.8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0	113.40	113.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76	153.76	153.7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66.55	566.55	566.55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66.55	566.55	566.55	0.00	0.00	0.00	0.00	
聘用食品安全巡查员经费（梅江区）	159.00	159.00	159.00	0.00	0.00	0.00	0.00	聘用一批食品安全巡查员，补充梅江区市场监管辅助力量，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巡查员办公经费（梅江区）	17.55	17.55	17.55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食品安全巡查员，填补我局食品药品监管人员缺口，进一步保障梅江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解决食品安全巡查员工会福利、体检、误餐补助等问题，助力梅江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
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经费（梅江区）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规范标准、监督落实、追溯责任、数据应用”的工作要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阳性产品，强化监管效能。
食品安全检测经费（梅江区）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食品安全抽检批次至少1600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49.53万元，比上年减少1.02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普调，五险一金等人员费用随之上调；二是本年项目经费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3,049.53万元，比上年减少1.02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普调，五险一金等人员费用随之上调；二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7.4万元，比上年减少32.6万元，下降27.2%，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统计口径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0.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61.9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316.11平方米，车辆1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桌椅等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9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中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综合监管抽检费用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经费（梅江区）	90	“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规范标准、监督落实、追溯责任、数据应用”的工作要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阳性产品，强化监管效能。”
食品安全检测经费（梅江区）	300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食品安全抽检批次至少1600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